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開發創新療法、處於臨床階段的基因治療公司，致力於為世界各地的患者提供安全、有效且可負擔的基因治療方案。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李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首席醫學官，在業務戰略及執行、研究與創新以及監管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提供營運及管理領導，以確保本集團的長期成功。有關李博士的經驗及資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20年	我們於美國波士頓建立了早期研發團隊。 我們已就FT-001、FT-002及FT-003進行立項。 我們已完成FT-001的載體構建及篩選。 我們已完成FT-002及FT-003的載體構建。
2021年	我們已開始FT-001的動物有效性研究。 我們完成A輪融資，籌集35百萬美元。 我們已於中國蘇州建立符合GMP規定的生產設施。 我們已完成動物藥效研究以篩選FT-002及FT-003的候選藥物，並根據藥效數據成功選定候選藥物作進一步開發。 我們已開始FT-001的動物安全性研究。
2022年	我們已開始FT-002及FT-003的動物安全性研究。 我們完成B輪融資，籌集逾160百萬美元。 我們於中國及美國就FT-001的I/II期臨床試驗取得IND批准。 我們已開始FT-002及FT-003的進一步動物藥效研究，以支持IND申報。
2023年	FT-001： 在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中首名參與者已給藥。 在中國的II期臨床試驗中首名參與者已給藥。 FT-002： 我們於中國取得I/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 FT-003： 我們於中國就nAMD及DME I/II期臨床試驗取得IND批准。 在中國的nAMD及DME的I期臨床試驗中首名參與者已給藥。
2024年	FT-002： FT-002獲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 我們在美國就II期臨床試驗取得IND批准並獲得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在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中首名參與者已給藥。 FT-003： 在中國的nAMD及DME的II期臨床試驗中首名參與者均已給藥。 我們在美國就nAMD及DME的II期臨床試驗取得IND批准。
2025年	FT-002： 在中國的II期臨床試驗中首名參與者已給藥。 FT-003： 我們於中國就DR取得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 FT-01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6年	我們於中國及美國取得I/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FT-003： 我們已就FT-003有關nAMD獲FDA授予RMAT資格認定。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芳拓上海	中國	2020年6月5日	總部：基因治療研發 包括進行臨床前及 臨床開發
十方生物	中國	2020年9月16日	生產本集團所有臨床試驗 材料
方拓啟晟	中國	2020年8月19日	基因治療研發；所有管線 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 批准的持有人
美國芳拓	美國特拉華州	2019年12月18日	基因療法研發；所有管線 候選產品及開發平台的 專利持有人及申請人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早期股份轉讓

於2019年9月1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合共20,0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equita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 (初始認購人，且為本公司聘請並代其處理公司申報及註冊事宜的代理人)、李偉博士、朱青生博士、奧博亞洲及奧博美國。於同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向李偉博士轉讓其一股普通股。李偉博士曾初始參與本公司成立，現為泓元的創始合夥人。有關泓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我們股東的資料—創始股東—泓元」。朱青生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股份發行及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偉	5,000,000	25%
朱青生	5,000,000	25%
奧博亞洲	5,000,000	25%
奧博美國	5,000,000	25%
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00,000	100%

2. 2020年4月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2020年4月28日，由李偉博士及朱青生博士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均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於同日，根據若干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面值向泓元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於股份發行及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泓元	10,000,000	50%
奧博亞洲	5,000,000	25%
奧博美國	5,000,000	25%
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00,000	100%

3. 2020年5月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以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475,000股普通股：1,000,000股予泓元、500,000股予奧博亞洲、500,000股予奧博美國、1,200,000股予戴勇先生、100,000股予Phillip Raymond Reilly先生、25,000股予Qin Su先生及150,000股予Robert Michael Kotin先生。上述每名人士均為本公司的早期貢獻者。於股份發行及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泓元	11,000,000	46.9%
奧博亞洲	5,500,000	23.4%
奧博美國	5,500,000	23.4%
戴勇	1,200,000	5.1%
Robert Michael Kotin	150,000	0.6%
Phillip Raymond Reilly	100,000	0.4%
Qin Su	25,000	0.1%
已發行股份總數	23,475,000	100.0%

4.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股份發行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投資向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行多輪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前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其項下授出購股權

為表彰我們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於2020年8月28日，我們採納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6,556,26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並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共100名承授人。[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6. 重組及解除過往合約安排

自2020年9月起至2025年12月，我們通過方拓啟晟（於中國蘇州註冊時稱為方拓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根據若干過往合約安排從事基因治療研發業務，該業務受當時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限。鑑於相關監管發展及我們的企業策略，我們開始解除及終止過往合約安排，該程序已於2025年12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節。

7. 我們的人才團隊的歷史發展

於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期間，戴勇博士擔任我們當時的行政總裁。於2022年5月至2024年1月期間，Dean Falb博士擔任我們當時的首席科學官。戴勇博士及Dean Falb博士均常駐美國。於2023年及2024年，因應我們的藥物發現進展、其後技術路徑的選定及核心產品在中國朝臨床試驗的內部發展，我們調整並重新平衡於中國及美國的重心，戴博士及Falb博士因而離開本公司。於彼等各自離任後，我們繼續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推進我們的研發管線，而戴博士及Falb博士離任並未對我們的研發能力或我們的臨床開發進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現任及前任研發人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博士、Falb先生及兩名前任首席商務官與本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爭議或分歧。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會與董事上述結論相抵觸。

有關我們股東的資料

創始股東

奧博資本實體及泓元為我們的創始股東。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由獨立於創始股東的管理團隊運營。就董事所深知，創始股東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安排。

本公司由私募股權基金孵化，創始股東提供初始出資及公司管治支持，繼而於註冊成立後盡快聘請專業管理團隊，以便管理團隊能夠獨立運營本公司的日常事務以及臨床及業務進展。本公司的註冊成立乃一項戰略性舉措，乃基於創始股東對AAV基因療法藥物的發展趨勢及臨床價值的評估，並結合彼等於生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製藥行業的過往成功投資經驗以及經諮詢資深行業意見領袖的意見後作出的周詳考慮。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商業理據為充分利用中國及美國在患者群體、臨床資源及醫療人才方面的優勢，專注開發面向全球、價格實惠、針對罕見病及慢性病的AAV基因療法產品。

王國璋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及李偉博士(本公司前董事兼泓元創始合夥人)於早期作為創始股東的各自代表加入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私募股權基金對本公司的財務貢獻相稱。彼等參與本公司的初始行政創立事宜，並以非執行身份參與，此乃由於彼等於各自的私募股權基金有全職工作。作為泓元的創始合夥人，李偉博士參與本公司的成立，並處理早期招聘等相關事宜。類似的理據亦適用於朱青生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彼作為初始董事會成員加入，在中國相關生物製藥行業擁有更相關的專業知識。該等非執行董事負責於註冊成立時釐定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初始組建及註冊成立，以及本集團的初始營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李偉博士一直以泓元董事會代表的非執行身份參與本集團事務。彼其後因擬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本集團職務，乃於本集團已取得重大增長且獨立於創始股東營運的背景作出考慮。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李偉博士的角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其董事任期內均屬非執行性質。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偉博士與本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爭議或分歧。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與董事的上述結論相悖的重大事項。

有關王博士及朱博士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奧博資本實體

奧博亞洲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奧博亞洲」)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奧博亞洲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I, L.P.，而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的董事包括Carl L. Gordon(本公司前董事)、Geoffrey C. Hsu、W.Carter Neild、Sunny Sharma、王國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Sven H. Borho及David P. Bonita，彼等(王國璋及Carl L. Gordon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奧博亞洲的管治權歸屬於OrbiMed Asia GP III, L.P.，而奧博亞洲所附投票權的行使權則授予OrbiMed Advisors LLC。奧博亞洲的單一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OrbiMed Asia GP III, L.P.的單一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奧博美國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II, LP (「奧博美國」)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奧博美國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Capital GP VII LLC，而OrbiMed Advisors LLC為其管理成員。OrbiMed Capital GP VII LL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OrbiMed Advisors LLC。奧博美國的管治權歸屬於OrbiMed Capital GP VII LLC，而奧博美國所附投票權的行使權則授予OrbiMed Advisors LLC。OrbiMed Advisors LLC的成員為Carl L. Gordon、W. Carter Neild、Geoffrey C. Hs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 Scotland Stevens、David P. Bonita、Matthew S. Rizzo、Peter A. Thompson及Mona Ashiya。Carl L. Gordon持有超過25%但少於50%的成員權益。OrbiMed Advisors LLC透過由Carl L. Gordon(本公司前董事)、W. Carter Neild及Geoffrey C. Hsu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權及投資權，彼等(Carl L. Gordon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奧博美國的單一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奧博資本實體

OrbiMed Advisors LLC乃奧博亞洲的顧問公司，根據其與奧博亞洲之間的顧問協議享有投票權。OrbiMed Advisors LLC為OrbiMed Capital GP VII LLC(奧博美國的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並根據其與奧博美國之間的管理協議所賦予的投票權，為奧博美國的管理公司。因此，OrbiMed Advisors LLC對附屬於奧博亞洲及奧博美國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且就其在本公司投票權而言，奧博亞洲及奧博美國受OrbiMed Advisors LLC共同控制。

泓元

Montar Capital, LLC(「泓元」)是一家於2020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Creacion Ventures I, L.P.(「泓元資本」)作為特殊目的公司擁有90.8%。泓元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Creacion Ventures GP I, LLC，由李偉博士及朱青生博士分別持有50%及50%。泓元資本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泓元資本是一家專注於生命科學的風險投資公司，其使命是培養和支持私營公司追求醫療創新、滿足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並產生巨大的社會和經濟影響。Creacion Ventures GP I, LLC的投資團隊在從孵化階段投資生物技術公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生命科學運營及風險投資經驗，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7億美元。投資團隊自成立以來曾參與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例子包括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及Ocumension Therapeutics(股份代號：1477)。泓元資本由一支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和投資專業人士團隊管理，並積極投資於療法、介入醫療器械、藥物發現工具和儀器以及診斷產品。李偉博士曾初始參與本公司成立，現為泓元資本的創始合夥人。

與創始股東的潛在競爭管理

創始股東委任的董事會代表(即王博士、徐荻勇先生及朱博士)僅以非執行身份行事，其角色僅限於提供高層次的監督、戰略指導及管治，與董事會成員的標準職責及集體身份一致。彼等不參與本公司有關核心產品的研發策略或商業化計劃的日常管理或常規決策。彼等概無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控股權益或多數投票權，亦無權改變董事會相對於創始股東的獨立性、組成或決策自主權。無論如何，創始股東均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本公司認為，彼等於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該等公司專注的治療領域與本公司專注的領域不同)的權益(不論是否控股)不大可能構成競爭問題。

創始股東為於戰略領域進行投資的機構投資者。奧博資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與本公司相同的地區孵化任何會與本公司直接競爭的公司，亦無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劃這樣做。奧博資本實體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涵蓋生物製藥、醫療器械、數字健康、診斷及醫療保健服務。一般而言，奧博資本實體尋求避免在同一治療領域及地區內孵化屬競爭對手的公司。泓元的投資策略為於各治療領域僅孵化一家公司，而此點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保持一致。無論如何，創始股東均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本公司認為，彼等於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該等公司專注的治療領域與本公司專注的領域不同)的權益(不論是否控股)不大可能構成競爭問題，且潛在利益衝突有限。即使創始股東的代表(為非執行董事)或會不時於廣泛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私人及[編纂]的董事會任職，本公司不認為該等權益會導致其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及創始股東擁有權益的投資組合公司經營業務，原因為該等其他公司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無關。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管理本公司與創始股東控制的投資組合公司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尤其是經考慮創始股東的投資往績記錄。

倘創始股東於其他公司的投資及／或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可透過以下措施管理：

- (i) **非執行董事的有限角色：**創始股東委任的董事僅作為非執行董事行事，彼等不參與本公司有關研發策略、商業化計劃或其他營運事宜的日常管理或決策。
- (ii) **強化董事會監督機制：**本公司準備成立利益衝突監督委員會或指定特定獨立董事，以監察及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此舉可確保任何潛在衝突得到定期審查及報告，並確保創始股東委任的董事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討論或決策中迴避。
- (iii) **明確的利益衝突董事會政策：**本公司將採納內部政策，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創始股東委任的董事)定期披露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領域重疊或競爭的新聯屬關係、投資或董事職務。本公司亦將制定及實施概述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職責及期望的政策，包括識別及管理潛在衝突的規程。
- (iv) **定期審查及信息共享限制：**本公司已制定程序，定期對創始股東委任的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名單進行內部審查，以識別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營運重疊的業務活動或投資變動。倘因創始股東投資其他公司而出現利益衝突，本公司將要求創始股東在其投資組合公司之間設立防火牆或信息共享限制等措施，以防止敏感信息的交叉污染。
- (v) **關於衝突管理的定期董事會培訓：**本公司將為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利益衝突管理的定期培訓課程，涵蓋法律義務、最佳常規及本公司的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體政策。此舉有助於確保所有董事(包括創始股東委任的董事)充分了解其職責。

獨立於創始股東營運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結構上不斷擴張並吸引了行業領袖，在引領核心產品開發的李新燕博士及施中東博士的領導下，本公司已在其獨立的研發團隊下發展壯大並開發其管線。在其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公司繼續為核心產品實現更多的開發里程碑。鑑於存在一個功能齊全的執行團隊，創始股東的董事會代表擔任非執行角色並僅參與本公司的一般公司管治，且對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無任何影響力或參與權。在本公司獨立制定研發策略及商業化策略後，研發啟動及開發以及商業化計劃制定的所有步驟均由獨立於創始股東的本公司職能團隊執行。本公司所有管線產品均採用此方法。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創始股東進行管理及營運。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資深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

A輪融資

於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奧博亞洲及奧博美國(統稱「奧博資本實體」)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i)本公司向奧博亞洲發行本金額為25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第一次奧博亞洲過橋貸款」)；及(ii)本公司向奧博美國發行本金額為25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第一次奧博美國過橋貸款」)。

於2020年2月20日，本公司與Creacion Ventures I, L.P.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並於2020年4月29日簽署轉讓同意書，據此，本公司向泓元發行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第一次泓元過橋貸款」)。

於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奧博亞洲、奧博美國及泓元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i)本公司向奧博亞洲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第二次奧博亞洲過橋貸款」)，連同第一次奧博亞洲過橋貸款，統稱「奧博亞洲過橋貸款」；(ii)本公司向奧博美國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第二次奧博美國過橋貸款」)，連同第一次奧博美國過橋貸款，統稱「奧博美國過橋貸款」；及(iii)本公司向泓元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第二次泓元過橋貸款」)，連同第一次泓元過橋貸款，統稱「泓元過橋貸款」，並與奧博亞洲過橋貸款及奧博美國過橋貸款統稱「過橋貸款」。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與泓元、奧博亞洲、奧博美國及Denoma Ltd訂立A輪股份購買協議。A輪優先股乃根據上述協議及悉數轉換過橋貸款而發行，代價分兩次交割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首次交割時，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向以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A輪優先股，載列如下表：

股東	已認購的 A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泓元	8,000,000	8,000,000 美元 ⁽¹⁾
奧博亞洲	4,000,000	4,000,000 美元 ⁽²⁾
奧博美國	4,000,000	4,000,000 美元 ⁽³⁾
Denoma Ltd	1,500,000	1,500,000 美元 ⁽⁴⁾
總計	17,500,000	17,500,000 美元

附註：

- (1) 該款項以5,500,000美元的即時可用資金及悉數轉換2,500,000美元的泓元過橋貸款悉數結清。
- (2) 該款項以2,750,000美元的即時可用資金及悉數轉換1,250,000美元的奧博亞洲過橋貸款悉數結清。
- (3) 該款項以2,750,000美元的即時可用資金及悉數轉換1,250,000美元的奧博美國過橋貸款悉數結清。
- (4) 該款項以即時可用資金悉數結清。

於第二次交割時，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向以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A輪優先股，載列如下表：

股東	已認購的 A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交易完成後 總持股 百分比 ⁽²⁾
泓元	8,000,000	8,000,000 美元	46.2%
奧博亞洲	4,000,000	4,000,000 美元	23.1%
奧博美國	4,000,000	4,000,000 美元	23.1%
Denoma Ltd	1,500,000	1,500,000 美元	5.1%
總計	17,500,000	17,500,000 美元⁽¹⁾	97.5%

附註：

- (1) 該款項以即時可用資金悉數結清。
- (2) 持股百分比乃按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除以本公司緊隨交易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計算。

B1輪及B2輪融資

於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B輪股份購買協議。B輪優先股已發行，代價已分兩次交割結清，詳情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1 輪融資

就我們的B-1輪融資而言，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6日向以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36,196,541股B-1輪優先股，總代價為80,150,000美元，載列如下表：

股東	已認購的 B-1 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交易完成後 總持股 百分比 ⁽³⁾
於2021年4月30日：			
Forward Force Investment Limited	11,290,250	25,000,000 美元	11.9%
泓元	3,161,270	7,000,000 美元	31.9%
奧博美國	3,387,075	7,500,000 美元	17.8%
奧博亞洲	3,387,075	7,500,000 美元	17.8%
Terra Magnum Fund I LP	1,129,025	2,500,000 美元	1.2%
Terra Magnum Sigma LLC	451,610	1,000,000 美元	0.5%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2,258,050	1,500,000 美元	2.4%
Firstray 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903,220	2,000,000 美元	1.0%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	67,741	150,000 美元	0.1%
於2021年5月6日：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²⁾ .	7,903,175	17,500,000 美元	8.3%
Ste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2,258,050	5,000,000 美元	2.4%
總計	36,196,541	80,150,000 美元⁽¹⁾	95.3%

附註：

- (1) 該款項以即時可用資金悉數結清。
- (2) 於發行股份時，該實體名稱為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
- (3) 持股百分比乃按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除以本公司緊隨於2021年5月6日完成交易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2輪融資

就我們的B-2輪融資而言，本公司於2022年7月18日向以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8,104股B-2輪優先股，總代價為80,150,000美元，載列如下表：

股東	已認購的B-2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交易完成後 總持股 百分比 ⁽³⁾
Forward Force Investment Limited	6,237,712	25,000,000 美元	15.3%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²⁾	4,366,398	17,500,000 美元	10.7%
泓元	1,746,559	7,000,000 美元	27.8%
奧博美國	1,871,314	7,500,000 美元	16.4%
奧博亞洲	1,871,314	7,500,000 美元	16.4%
Terra Magnum Fund I LP	623,772	2,500,000 美元	1.5%
Terra Magnum Sigma LLC	249,508	1,000,000 美元	0.6%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1,247,542	5,000,000 美元	3.1%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1,247,542	5,000,000 美元	3.1%
Firstray 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499,017	2,000,000 美元	1.2%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37,426	150,000 美元	0.1%
總計	19,998,104	80,150,000 美元⁽¹⁾	96.1%

附註：

- (1) 該款項以即時可用資金悉數結清。
- (2) 於發行股份時，該實體名稱為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
- (3) 持股百分比乃按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除以本公司緊隨交易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計算。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透過認購優先股進行的[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A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已認購股份數目	35,000,000股A 輪優先股	36,196,541股B-1輪 優先股	19,998,104股B-2輪 優先股
已付代價金額	35,000,000 美元 ⁽¹⁾	80,150,000 美元	80,150,000 美元
付清代價全額日期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5月6日	2022年7月21日
本公司投後估值 (概約) ⁽⁴⁾	70,000,000 美元	235,151,001 美元 ⁽²⁾	527,830,363 美元 ⁽³⁾
[編纂]前投資 項下的每股成本 (概約)	1.0 美元	2.2143 美元	4.0079 美元
[編纂]折讓(概約)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基準	基於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投資時機、我們管線的臨床進展、已獲得的監管批准及許可、我們內部開發平台的發展，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狀況及與我們於當時相關階段的候選產品相關的不同風險水平。		
[編纂]期	[[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有六個月的[編纂]期。]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研發活動、業務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6%已獲動用。我們擬將[編纂]前投資的餘下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的研發活動、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我們預期到2027年初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		
[編纂]前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		

附註：

- (1) 部分代價通過轉換可換股票據結清，請參閱上文「A輪融資」。
- (2) 本公司估值從A輪融資到B-1輪融資的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於波士頓的研發中心成立及開始營運，該中心於2020年2月前後基本建成；及(ii)預期我們產品管線開發及臨床進展的推進。
- (3) 本公司由B-1輪融資至B-2輪融資估值的增加已考慮(i) FT-001於2022年4月在美國的I/II期臨床試驗獲批，並已在中國提交IND申請；(ii)本公司於蘇州的GMP合規生產設施於2022年7月成功進行產品的初步生產，證明本公司具備實現rAAV載體可規模化及低成本生產的能力；(iii)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研發團隊及能力的擴張；及(iv)已建立轉化醫學、臨床、醫療及法規事務團隊。
- (4) 本公司[編纂]時估值較B-2輪融資有所增加，乃經計及：(i)我們業務及候選產品的進展，包括FT-001於2025年2月完成I/II期臨床試驗、我們的核心產品FT-002於2024年8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並根據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方案於2025年2月啟動其II期臨床試驗；(ii)我們的核心產品FT-003 nAMD於2024年8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並根據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方案於2024年10月啟動其II期臨床試驗；(iii)我們的核心產品FT-003 DME於2024年10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11月啟動其II期臨床試驗；(iv)我們各個職能團隊(包括我們的臨床團隊)於2022年至2026年的擴展，及(v)[編纂]期間的預期籌集資金。有關我們業務及候選產品上述進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5) 按[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1.00美元兌[7.8428]港元計算。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領售權(包括一項認沽期權)、資料及查閱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否決權及／或董事委任權。領售權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倘[編纂]未能完成，則領售權將自動恢復，而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失效或[另行終止]。

所有優先股應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括[一類股份，即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就[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呈交[編纂]日期前足28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按本節「—[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一段所披露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各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倘適用)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我們的創始股東、奧博資本實體及泓元(彼等亦為我們的首[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我們股東的資料—創始股東」。

博裕

Forward Forc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母公司為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Pte. Ltd.，而該公司由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Boyu Capital Growth GP I, Ltd.（「博裕」）。博裕由Boyu Group, LLC全資擁有，而Boyu Group, LLC最終由獨立第三方童小濛先生控制。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博裕為全球科技、醫療保健、消費和可持續能源等領域的領先公司提供催化資本和戰略支持。

HSG Growth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HSG Growt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HongShan GVI Fund」）全資擁有。HongShan GVI Fund為一支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HongShan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先生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HongShan GVI Fund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HSG Growth為HSG管理的投資工具。HSG為一家資深投資者。HSG為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投資於科技、醫療保健及消費行業。HSG成立於2005年，致力培育企業家精神和創新，已投資超過1,600家公司。HSG的聯屬投資基金已投資於其他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公司，例如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7)、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9)及維昇藥業(股份代號：2561)。截至2025年9月30日，HSG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550億美元，遍及不同產品及聯屬基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宏領資本及 Denoma Ltd

Terra Magnum Fund 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Terra Magnum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erra Magnum Fund I GP，後者最終由Hongxia Wang控制，彼為Terra Magnum Capital Partners（「**TMCP**」）的創始人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Terra Magnum Fund I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Terra Magnum Sigma LL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宏領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最終由身為**TMCP**創始人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Hongxia Wang控制。

Terra Magnum Capital Partners於2016年成立，為一家全球私募投資公司，專門為生物科技、消費、科技及教育行業的高增長公司提供增長及轉型資本以及增值服務。**TMCP**已投資多家生物科技公司，例如Viela Bio（納斯達克：VIE）、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Arcellx（納斯達克：ACLY）、Structure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GPCR）、Maze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MAZE）及ArriVient Biopharma（納斯達克：AVBP）。

Denoma Lt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生命科學投資公司，其投資組合公司涵蓋生物醫藥及醫療健康行業。Denoma Ltd最終由Hongxia Wang（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

Loyal Valley Fund III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Loyal Valley Fund III**」）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Loyal Valley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imited，其最終由正心谷資本創始人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林利軍控制。Loyal Valley Fund III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正心谷資本總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500億元。正心谷資本是一家專題式、研究驅動的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深度基本面研究及通過投後價值創造來釋放價值。正心谷資本為來自美洲、歐洲及亞洲各地、地域多元化的長期機構投資者（包括主權財富基金、私人銀行、家族辦公室及基金中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資本。正心谷資本已投資多家醫療保健公司，例如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7.HK）、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7.HK；688180.SH）、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HK）、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9.HK）及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1.HK）。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是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其主要從事亞洲的投資業務並持有亞洲來源的私募股權投資。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為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一家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一家瑞士慈善基金會），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對本公司的投資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旨在按照其投資策略產生長期資本增值。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公司的決定，乃基於其對本公司商業化開發潛在基因療法技術的能力及管理團隊經驗的評估。

Firstray Biotech

Firstray 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Firstray Biotech**」) 乃一家於2021年3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Firstray Biotech已投資於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ray Biotech的其中一名股東(即Yang Yang)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且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Firstray Biotech的董事會由三位個人即Tong Zhang、Yang Yang及Xiaowei Liu組成，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乃一家於2000年1月5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Palo Alto。其由其管理成員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全資擁有，而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則最終由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董事兼獨立第三方James D. Hinson控制。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投資於科技及生命科學公司。

重組

過往合約安排

自2020年9月起至2025年12月，由於我們從事基因治療研發業務，而該業務將歸入「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相關業務**」)，屬受當時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限的業務，故我們已訂立若干歷史合約安排(「**歷史合約安排**」)，以透過方拓啟晟(於中國蘇州註冊時稱為方拓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從事該基因治療研發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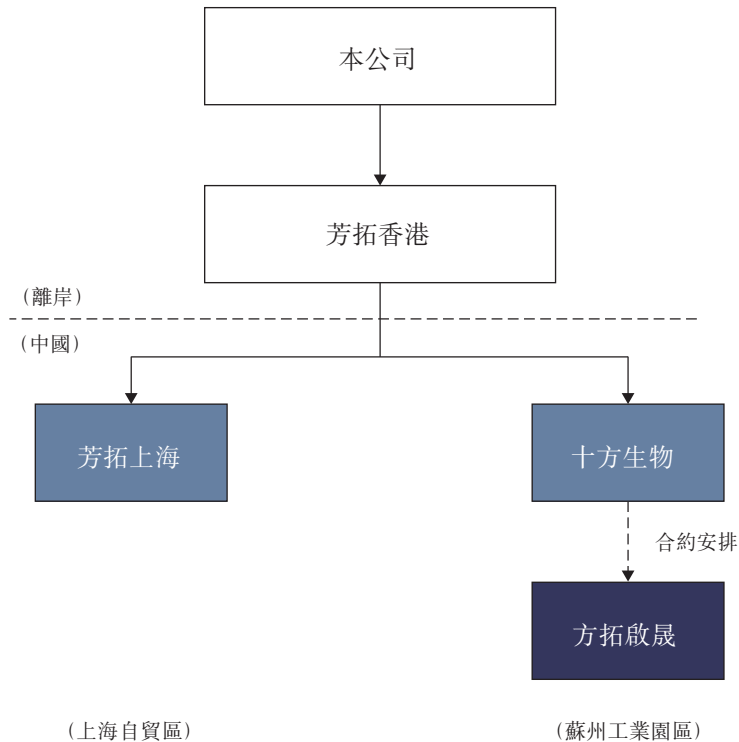
基於(i)對當時有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ii)我們並未因歷史合約安排而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我們根據歷史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時，並未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產權負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歷史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並無導致違反任何當時適用的強制性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有關合約安排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應用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會否頒佈進一步的法律或法規。

2024年9月，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在醫療領域開展擴大開放試點工作的通知》(「**工作通知**」)。《工作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在包括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在內的四個自由貿易試驗區及／或口岸，出於註冊、營銷及生產目的開展相關業務。因此，隨著《工作通知》的出台，外商投資企業已獲准在該四個自由貿易試驗區及／或口岸開展相關業務。

鑑於上述監管發展及我們的企業策略，我們於2025年9月開始解除過往合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安排。下圖載述我們於緊接解除過往合約安排前的股權架構：



解除過往合約安排

1. 方拓啟晟註冊地由蘇州遷至上海自貿區

重組前，方拓啟晟於中國蘇州成立及註冊（於成立時名為方拓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隨著《工作通知》的頒佈，我們決定將方拓啟晟的註冊辦事處由蘇州遷至上海自貿區（「搬遷」），根據《工作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在該處從事基因治療研發業務，並隨後解除過往合約安排以精簡我們的所有權架構。

截至2025年10月18日，方拓啟晟已完成搬遷，並開始作為在上海自貿區註冊及存續的法律實體營運。其名稱已由方拓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海方拓啟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如其搬遷後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所載，方拓啟晟的業務範圍保留了「臨床前及臨床基因治療研發」的描述，而方拓啟晟的若干資產（即蘇州設施的租賃、相關固定資產及若干僱員）已轉讓予十方生物，以確保我們在蘇州的業務持續經營，並降低因搬遷而產生的成本。

2. 解除過往合約安排及芳拓上海收購方拓啟晟100%股權

隨著搬遷完成，根據《工作通知》，我們獲准持有方拓啟晟的間接所有權，並繼續透過方拓啟晟在上海自貿區從事基因治療研發業務。因此，我們開始解除過往合約安排並由芳拓上海收購方拓啟晟100%的股權（「解除過往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1月11日，方拓啟晟、其當時的股東(即李新燕博士、Yifu Liu(奧博資本實體的代表)及Jin Xue(泓元的代表))及十方生物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過往合約安排。

於2025年11月11日，方拓啟晟、其當時的股東及芳拓上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芳拓上海收購方拓啟晟100%的股權。方拓啟晟已於2025年12月2日取得新營業執照。

為免生疑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方拓啟晟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歷史合約安排，以及於該等安排終止後透過對芳拓上海的直接控制，保留對方拓啟晟的控制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公司行動概不構成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進行的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或出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本節所述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已正式成立，(ii)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在重組下的所有股權轉讓及股本變動已合法完成，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註冊。有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各項，(i)歷史合約安排的解除(包括搬遷)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經營不受《負面清單》及其他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外商投資的限制或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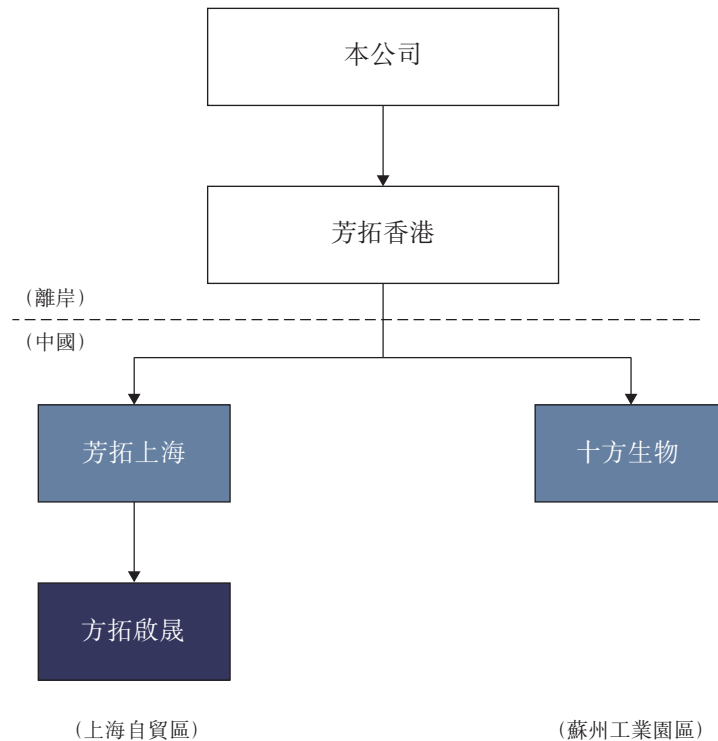
- (i) 搬遷後，誠如方拓啟晟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所載，其業務範圍保留了「臨床前及臨床基因治療研發」的描述，且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與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蘇州工業園區商務局官員的諮詢，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機關為(視適用情況)就方拓啟晟或十方生物所在地而言規管市場監管、醫療產品的生產、營銷及銷售的許可及認證或外商投資活動的主管機關，(a)方拓啟晟可在上海自貿區進行基因療法研發活動，而無需在上海取得額外監管批准；及(b)將由本集團進行的基因療法藥品的生產活動以及藥品註冊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或應用不限於四個自由貿易區及／或港口地區。此外，根據上述諮詢，作為在自貿區及／或口岸外註冊的外商投資實體，十方生物獲准由方拓啟晟聘為合同製造商，在自貿區及／或口岸外生產基因療法藥物產品；
- (ii)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十方生物進行的生產活動乃基於桿狀病毒／草地貪夜蛾Sf9昆蟲細胞系統，不涉及應用人類基因療法技術或人類基因材料，且經本公司確認，十方生物進行的生產活動的原材料為Sf9昆蟲細胞及由商業試劑盒製備的相關病毒株。生產工序包括以該等病毒感染Sf9細胞進行培養、收穫，並通過一系列純化步驟生產製劑，其不涉及應用人類基因療法技術或人類基因材料；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此外，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藥品生產業務歸類於製造業，而藥品研發業務則歸類於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根據現行有效的《負面清單》，製造業項下概無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

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活動將由芳拓上海及方拓啟晟進行。鑑於上述諮詢及根據《工作通知》，在取得相關市場授權後，本集團的基因治療藥物可向全國客戶銷售並由其使用。

下圖載述我們於緊隨解除過往合約安排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上文及「一重組」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我們的候選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提供進一步資金，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著對於新上市的一類證券，在上市時必須有至少最低規定百分比的該類證券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人士持有。倘該類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最低規定百分比乃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i)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有關證券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計算的百分比；及(ii) 15%。

根據(i)[編纂][編纂]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進一步股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為[編纂]。

根據(i)[編纂][編纂]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進一步股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為[編纂]。

根據(i)[編纂][編纂]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進一步股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為[編纂]。

因此，於[編纂]時，市值至少為1,500,000,000港元的股份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我們若干屬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 奧博資本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泓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
- Forward For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有關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列者外，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彼等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股份而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根據上文，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亦預期將於[編纂]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編纂]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下限)，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編纂]股[編纂](不包括可能由須遵守六個月[編纂]期的[編纂]的任何[編纂])的市值將約為[編纂]。因此，本公司預期將藉由於[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擁有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的公眾持股量，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A(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股本

下表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股本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截至[編纂] ⁽²⁾		
	普通股	A 輪優先股	B-1 輪優先股	B-2 輪優先股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擁有權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擁有權 百分比	計入公眾 持股量
泓元	11,000,000	16,000,000	3,161,270	1,746,559	31,907,829	27.7%	[編纂]	[編纂]	否
奧博資本實體	11,000,000	16,000,000	6,774,150	3,742,628	37,516,778	32.6%	[編纂]	[編纂]	否
奧博亞洲	5,500,000	8,000,000	3,387,075	1,871,314	18,758,389	16.3%	[編纂]	[編纂]	否
奧博美國	5,500,000	8,000,000	3,387,075	1,871,314	18,758,389	16.3%	[編纂]	[編纂]	否
Forward Force Investment Limited	-	-	11,290,250	6,237,712	17,527,962	15.2%	[編纂]	[編纂]	否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	-	7,903,175	4,366,398	12,269,573	10.7%	[編纂]	[編纂]	是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	-	-	2,258,050	1,247,542	3,505,592	3.0%	[編纂]	[編纂]	是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	-	2,258,050	1,247,542	3,505,592	3.0%	[編纂]	[編纂]	是
宏氦資本	-	3,000,000	1,580,635	873,280	5,453,915	4.7%	[編纂]	[編纂]	是
Terra Magnum Fund I LP	-	-	1,129,025	623,772	1,752,797	1.5%	[編纂]	[編纂]	是
Terra Magnum Sigma LLC	-	-	451,610	249,508	701,118	0.6%	[編纂]	[編纂]	是
Denoma Ltd	-	3,000,000	-	-	3,000,000	2.6%	[編纂]	[編纂]	是
Firstray 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	903,220	499,017	1,402,237	1.2%	[編纂]	[編纂]	是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	-	-	67,741	37,426	105,167	0.1%	[編纂]	[編纂]	是
個人股東 ⁽³⁾	1,943,882	-	-	-	1,943,882	1.7%	[編纂]	[編纂]	是
參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	-	-	-	-	-	[編纂]	[編纂]	是
總計	23,943,882	35,000,000	36,196,541	19,998,104	115,138,527	100%	[編纂]	100%	

附註：

- (1) 乃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包括15名個人，彼等為本公司早期貢獻者、前僱員或外部顧問，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並已行使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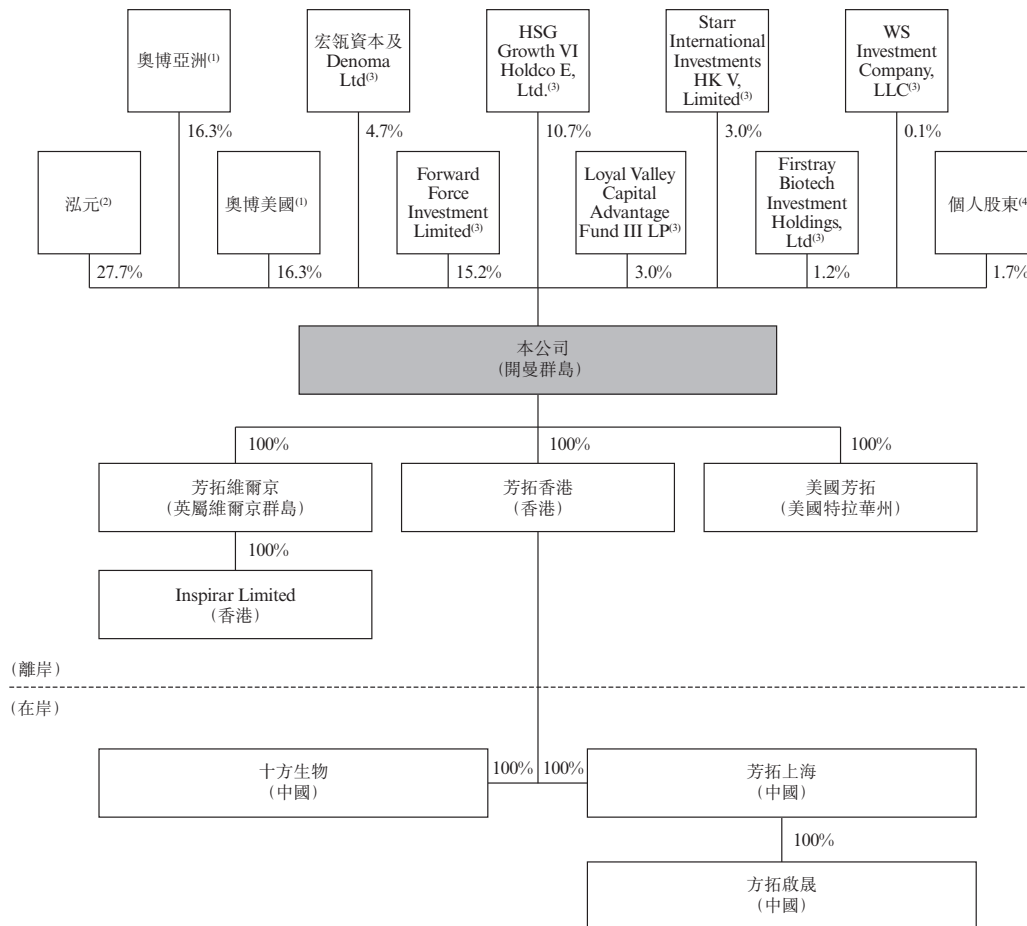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成立，且已根據中國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註冊(如適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奧博亞洲」) 的普通合夥人為 OrbiMed Asia GP III, L.P.，而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為其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VII, LP (「奧博美國」) 的普通合夥人為 OrbiMed Capital GP VII LLC，而 OrbiMed Advisors LLC 為其管理成員。OrbiMed Advisors LLC 乃奧博亞洲的顧問公司，根據其與奧博亞洲之間的顧問協議享有投票權。OrbiMed Advisors LLC 亦對奧博美國擁有控股投票權。因此，奧博亞洲及奧博美國受 OrbiMed Advisors LLC 共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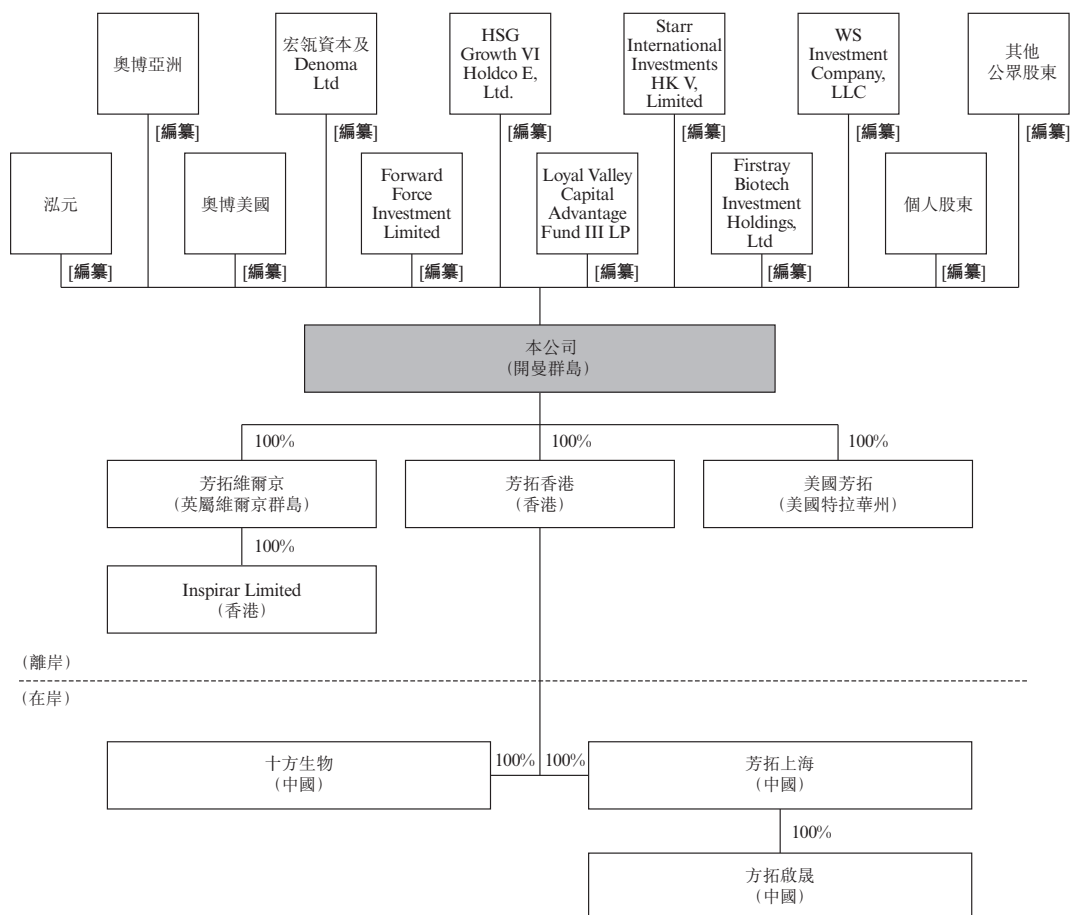
於本文件日期，OrbiMed Entities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合計擁有權百分比為 32.6% (因此超過 30%)，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章，其在[編纂]後須遵守出售限制。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六個月止期間，OrbiMed Entities 不得且應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本文件所示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得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創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2) 泓元須遵守適用於[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編纂]限制。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3)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包括 15 名個人，彼等為本公司早期貢獻者、前僱員或外部顧問，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並已行使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附註：

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